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岛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34 号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6L4U4T）：

报来的《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岛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岛服务中心（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208-442000-04-01-595157，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中心坐标：东经 113°19'52.12"，北纬 22°21'31.24"）。项目采用高温再生工艺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条废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包括 1 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年的多膛炉深度再生生产线，1 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年的回转窑深度再生生产线，1 条处理能力为 6 万吨/年的回转窑浅度再生生产线，各生产线均包含了预处理系统（配伍）、再生系统、出料系统及焚烧烟气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共处理废活性炭 9 万吨/年，活性炭的类别包括

HW02（医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喷淋废水（80 吨/日）和化验室清洗废水（0.9 吨/日）采用“中和+除硬+絮凝沉淀+pH 调节+三效蒸发器”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深度处理预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10.53 吨/日）和其他生产废水（包括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每半年反冲洗一次，每次 36.39 吨，共 72.78 吨/年）、软水制备离子交换废水（12.13 吨/日）、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定排废水（50 吨/日）、余热

锅炉定排污水（65 吨/日）、初期雨水（1166.4 吨/年）、地面冲洗污水（7.9 吨/日）、车辆冲洗废水（0.45 吨/日））。在中山市神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投产前，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应做好废水转移台账管理，确保规范、合法转移。在中山市神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投产后，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pH 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和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焚烧烟气（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焚烧烟气中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再生炭筛分废气（DA002）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危险废物仓库废气（DA003）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备用发电机废气（DA004）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DA005）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DA006）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预处理废气（DA007）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化验室废气（DA008）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

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再生利用，废耐火材料、飞灰、破损布袋、车间清洁废物、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物、废含油手套、废抹布、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结晶盐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检维护，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废水收集系统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强化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运输、储存过程管理；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查维护，定时维修和更换老化设备，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有效运行；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区、柴油储罐区设置围堰；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500m³）和初期雨水池（380m³），

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6.5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